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36)。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卫钦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王娟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锦英女士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因王娟女士从中兴华离职,刘锦英女士工作调整,现委派孙连心女士接替王娟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桂花女士接替刘锦英女士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刘卫钦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连心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桂花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连心,202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桂花,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中原内配、

君正集团、盛达资源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孙连心女士、彭桂花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独立性

孙连心女士、彭桂花女士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身份证件和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